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九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聘请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再鸿

刘运宏

徐友龙

2018年2月8日